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林育慶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0-A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0自民國115 年4 月3 日起，延長安置參
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C00000000目前在聲請人委託之適當兒童及少年安置處所受良好照顧，情緒表現穩定，安置期間透露出在家居住時與一成年男性肢體動作親密，甚至發生性猥褻事件，經啟動司法調查，由鈞院以113 年度侵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該成年男性處有期徒刑6 年；又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0-A雖於民國114 年4 月26日服刑完畢，然迄今居無定所，無工作收入，難以提供基本照顧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辦法第10條規定完成延長安置之必要性評估，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性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